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江希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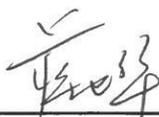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江希和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江希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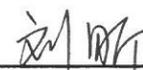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蒋建华



刘昕



吴斌

2017年2月9日